法政瘋高點

LINE@生活圈

共榮共享•好試連結



司特/調特考前提示★LINE好友版考猜★

★刑事訴訟法:劉律(劉睿揚)

★犯罪學:陳逸飛(施馭昊)



8/7(-) 限時下載 @get5586

8/12~14考場限定

報名指定法律好課,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

行政法:8/24(四)



民法:8/25(五)



刑法:8/29(二) 刑訴:8/30(三)







高點線上 影吾學習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6號5樓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強制執行法》

- 一、貸與人甲與借用人乙締結新臺幣(下略)150萬元之書面借貸契約,於借貸契約中約定清償期以 及就清償期屆至尚未清償之金額,甲得據該契約聲請強制執行。清償期屆至後,乙僅清償90萬 元借款。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得否據上述之書面借貸契約,向執行法院聲請就尚未清償之 60 萬元對乙為強制執行?(12 分)
 - (二)若甲向管轄執行法院聲請對乙尚未清償之 60 萬元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若執行法院對乙實施 60 萬元之強制執行,於執行程序中,乙得如何尋求救濟及執行法院對 其得為如何之處理?若已執行完畢,其效力為何?(13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執行名義法定主義」及「強制執行之救濟」等傳統考點,另外亦涉及實務對於「無執行名義而為強制執行之效力」之見解。
答題關鍵	考生可從基礎法理及相關法律規定、實務見解切入,逐步推衍出各子題之答案,僅需注意前後論述 之邏輯性即可。
考點命中	1.《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武律師編著,高點出版,2023年7月3版,頁1-3、1-13~1-14。 2.《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武律師編著,高點出版,2023年7月3版,頁2-32~2-33、2-37~2-38。

【擬答】

- (一)甲得否據上述之書面借貸契約,向執行法院聲請就尚未清償之60萬元對乙為強制執行?
 - 1.按「執行名義」者,係指債權人之請求權已經其他國家機關(如法院)認定存在之憑據,為強制執行之 依據,其表彰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請求之內容與範圍。又依據「執行名義法定主義」,「執行名義」以法律 明文規定者為限,不得由當事人合意創設,亦不得類推適用或擴張解釋法定之執行名義。基此,執行名 義僅限於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列舉之6種執行名義,再無其他。
 - 2. 次按,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當事人請求公證人<u>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u>作成之<u>公證書</u>,載明 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 3.於本件,依題意,系爭書面借貸契約(法律行為)固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且有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惟並未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與上開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要件不符,自非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稱「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之執行名義。又其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揆諸前開「執行名義法定主義」,系爭書面借貸契約自不得作為執行名義。基此,甲不得據上述之書面借貸契約,向執行法院聲請就尚未清償之60萬元對乙為強制執行。
 - 4.結論:甲不得據上述之書面借貸契約,向執行法院聲請就尚未清償之60萬元對乙為強制執行。
- (二)若甲向管轄執行法院聲請對乙尚未清償之 60 萬元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若執行法院對乙實施 60 萬元之強制執行,於執行程序中,乙得如何尋求救濟及執行法院對其得為如何之處理?若已執行完畢,其效力為何?
 - 1.若甲向管轄執行法院聲請對乙尚未清償之60萬元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
 - (1)系爭書面借貸契約不得作為執行名義,甲自不得據以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業如前述。基此,若 甲向管轄執行法院聲請對乙尚未清償之 60 萬元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其聲請。
 - (2)結論:若甲向管轄執行法院聲請對乙尚未清償之60萬元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聲請。
 - - (1)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第1項)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第2項)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第3項)」。據此,就「**違法執行**」(程序瑕疵)之情況,當事人應採取之救濟途徑原則上為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參照)
 - (2)於本件,系爭書面借貸契約不得作為執行名義,甲自不得據以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若甲向管轄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執行法院聲請對乙尚未清償之 60 萬元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聲請,業如前述。如若執行法院對乙實施 60 萬元之強制執行,即屬「違法執行」而存在「程序瑕疵」,於執行程序中,乙得依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尋求救濟,執行法院則應就該聲明異議為裁定(同條第 2 項規定參照),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若不服該裁定,得為抗告。

- (3)結論: 乙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尋求救濟,執行法院則應就該聲明異議為裁定,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若不服該裁定,得為抗告。
- 3. 若已執行完畢,其效力為何?
 - (1)按實務見解認為,無執行名義而為強制執行,將債務人之財產移轉於債權人或第三人時,實體上不生財產權移轉之效力,故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債務人得對於該債權人或第三人以訴主張其財產權,但第三人別有取得財產權之法律上原因,例如:依民法第801條取得所有權時,債務人僅得分別情形,向債權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或請求賠償損害(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參照)。
 - (2)於本件,系爭書面借貸契約不得作為執行名義,甲自不得據以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如若執行法院對乙實施 60 萬元之強制執行,即屬「無執行名義而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揆諸上開實務見解,將債務人乙之財產移轉於債權人甲或第三人時,實體上不生財產權移轉之效力,故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債務人乙得對於該債權人甲或第三人以訴主張其財產權,但第三人別有取得財產權之法律上原因,例如:依民法第801條取得所有權時,債務人乙僅得分別情形,向債權人甲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或請求賠償損害。
 - (3)結論:若已執行完畢,而將債務人乙之財產移轉於債權人甲或第三人時,實體上不生財產權移轉之效力,故債務人乙得對於該債權人甲或第三人以訴主張其財產權,但第三人別有取得財產權之法律上原因,例如:依民法第801條取得所有權時,債務人乙僅得分別情形,向債權人甲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或請求賠償損害。
- 二、債權人甲依據法院判令債務人乙給付甲新臺幣(下略)1,350 萬元之確定判決,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如何發現乙之責任財產?(13分)
 - (二)於發現乙所有之 A 骨董青花瓷花瓶後,經執行法院予以拍賣,由出最高價之丙以 1,600 萬元拍定。但丙無法繳足上述金額,後續應如何處理? (12分)

	命題意旨	第(二)題:再拍賣。
L	'人' 上日 13.07 K7年	本題案例事實較為單純,考點明確,且偏向法條操作,考生僅需援引相關法條規定,並條理分明地加以論述並涵攝本題事實即可。
	考點命中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武律師編著,高點出版,2023年7月3版,頁1-100~1-101、3-16。

【擬答】

- (一)如何發現乙之責任財產?
 - 1.按關於債務人責任財產之調查,強制執行法訂有下列相關規定:

(一) 題: 倩淼 ↓ 青年財產 → 調本。

- (1)強制執行法第9條規定:「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基此,若有調查關於強制執行法定要件或執行標的物之必要,即應傳訊當事人。
- (2)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u>調查</u>之必要時,得<u>命債權人查報</u>,或<u>依</u> <u>職權調查之</u>。(第 1 項)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 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第 2 項)」。
- 2.結論:故於本件,執行法院為發現乙之責任財產,得為下列行為: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1)執行法院若認為有調查執行標的物之必要,應傳訊當事人(上開強制執行法第9條規定參照)。
- (2)執行法院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甲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並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乙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乙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參照)。
- (3)已發見之債務人乙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乙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甲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乙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1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上開強制執行法第20條規定參照)。
- (二)於發現乙所有之 A 骨董青花瓷花瓶後,經執行法院予以拍賣,由出最高價之丙以 1,600 萬元拍定。但丙無法繳足上述金額,後續應如何處理?
 - 1.按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第 1 項)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第 2 項)前項差額,執行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第 3 項)原拍定人繳納之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得依前項裁定對原拍定人強制執行。(第 4 項)」。據此,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原拍定失效,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其為原拍賣之「再行」(性質上屬「首次拍賣」,拍賣條件與原拍賣相同,不生「減價拍賣」之問題),而非「續行」。
 - 2.於本件,於發現乙所有之 A 骨董青花瓷花瓶後,經執行法院予以拍賣,由出最高價之丙以 1,600 萬元拍定。但拍定人丙無法繳足上述金額,揆諸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丙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丙應負擔其差額。
 - 3.結論: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丙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 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丙應負擔其差額。
- 三、被繼承人丙死亡後,留有相接之 A、B 兩土地之遺產,繼承人甲、乙無法達成協議分割,甲乃作為原告,以乙為被告,提起分割共有物(遺產)之訴。管轄法院最終作出下列確定判決: A 土地歸甲單獨所有,B 土地歸乙單獨所有,甲並須補償乙新臺幣(下略)100萬元。試問:上述確定判決是否具有執行力?若乙與受乙僱傭工作之丁共同居住於 A 土地上由乙搭蓋之工寮內,甲得否據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對乙、丁為拆除工寮返還 A 土地的強制執行?(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以「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為主要考點,另亦寓有「執行力主觀範圍」之隱藏考點。
答題關鍵	第(一)部分:類似申論題型,考生僅需依序說明相關法律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即可。 第(二)部分:考生宜先論述系爭執行名義(確定判決)有無拆除房屋之效力,再說明該執行名義 之執行力是否及於債務人乙之受僱人丁。
考點命中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武律師編著,高點出版,2023年7月3版,頁4-22~4-24、1-67。

【擬答】

- (一)上述確定判決是否具有執行力?
 - 1.裁判分割共有物或遺產之訴訟,性質上屬「(形式)形成之訴」,於判決確定時,直接發生共有關係消滅、各共有人單獨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形成力),各共有人(無論為原告或被告)本得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規定參照),原無強制執行之必要。
 - 2.然而,為強化該分割判決之實效,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規定特賦予其執行力。如於「<u>原物分配</u>」判決之 執行,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u>點交</u>」之(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參照),適用「物 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程序。<u>若分割土地上有其他共有人之建築物者,該執行名義亦當然含有使債務人</u> 折卸房屋之效力(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參照)。
 - 3.承上,又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 法第824條第3項規定參照)。就該「金錢補償」之執行,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131條第1項後段規定參照),適用「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
 - 4.於本件,甲作為原告,以乙為被告,提起分割共有物(遺產)之訴。管轄法院最終作出下列確定判決:A 土地歸甲單獨所有,B土地歸乙單獨所有,甲並須補償乙100萬元。該「A土地歸甲單獨所有,B土地歸 乙單獨所有」部分屬「原物分配」,「甲並須補償乙100萬元」部分則屬「金錢補償」,揆諸上開強制執行 法第131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均有「執行力」而應分別適用「物之交付」請求權及「金錢債權」之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執行程序。

5.結論:上述確定判決應具有執行力。

- (二)若乙與受乙僱傭工作之丁共同居住於 A 土地上由乙搭蓋之工寮內,甲得否據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對乙、 丁為拆除工寮返還 A 土地的強制執行?
 - 1.按裁判分割共有物或遺產之訴訟,其確定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131條規定具有執行力。如於「原物分配」 判決之執行,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u>點交</u>」之(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 適用「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程序。<u>若分割土地上有其他共有人之建築物者,該執行名義亦當然含有</u> 使債務人拆卸房屋之效力,業如前述。
 - 2. 次按,「占有輔助人」(「占有機關」,例如:法人之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受僱人、學徒、同居家屬等) 對於標的物並非獨立之占有,仍應認債務人為占有人,故仍在對債務人執行名義執行力主觀範圍之內。
 - 3.於本件分割共有物(遺產)之訴,其確定判決「A 土地歸甲單獨所有,B 土地歸乙單獨所有」部分屬「原物分配」,揆諸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執行力」而應適用「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程序,業如前述。且揆諸前開說明,若分割土地(即甲所分得之A土地)有其他共有人乙之建築物,該執行名義(確定判決)並當然含有使債務人(乙)拆卸房屋之效力。據此,甲自得據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對「乙」為拆除工寮返還 A 土地的強制執行。
 - 4.承上,有疑義者係,甲得否據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對「丁」為強制執行?就此,由於依題意,丁係債務人乙之「受僱人」,則就系爭工寮、A土地而言,丁並非獨立之占有人,僅係債務人乙之「占有輔助人」,仍應認債務人乙為占有人,故仍在對債務人乙執行名義(即該確定判決)執行力主觀範圍之內。基此,甲自亦得據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對「丁」為強制執行。
 - 結論:甲得據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對乙、丁為拆除工寮返還 A 土地的強制執行。
- 四、債權人甲為保全對債務人乙新臺幣(下略)120萬元之消費借貸債權而聲請假扣押,並於取得假扣押裁定後供擔保聲請查封乙所有之A名家字畫。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若於執行法院查封 A 字畫後,甲另依據法院作出命乙返還甲 120 萬元之確定判決,聲請就 A 字畫為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10分)
 - (二)若於假扣押程序中,丁主張乙不過乃係向丁借用 A 字畫,丁方為 A 字畫所有人,乃提起異議之訴。於該訴訟繫屬中,A字畫已交付本案執行,程序並已終結者,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 (15分)

命題意旨	第(一)題:保全執行移本案執行。 第(二)題:強制執行之救濟。
答題關鍵	第(一)題:考生僅需條理分明地闡述「保全執行移本案執行」的概念,即可輕鬆作答。 第(二)題:涉及「第三人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於訴訟繫屬中執行程序終結者, 應如處理?」之問題,此部分雖非傳統考點,亦可就基礎之法理邏輯推衍出答案。
考點命中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武律師編著,高點出版,2023年7月3版,頁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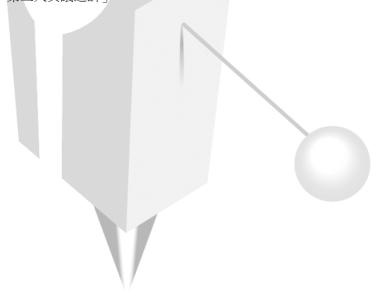
【擬答】

- (一)若於執行法院查封 A 字畫後,甲另依據法院作出命乙返還甲 120 萬元之確定判決,聲請就 A 字畫為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 1.按保全執行後,債權人就保全之權利取得終局執行名義(或終局執行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聲請強制執行(終局執行)時,直接由尚未終結之「保全執行程序」轉換為「本案執行程序」,不必重複保全執行 已為之「查封」程序,而得直接進行後續之程序(如「換價」、「滿足」)。
 - 2.於本件,債權人甲為保全對債務人乙 120 萬元之消費借貸債權而聲請假扣押,並於取得「假扣押裁定」後供擔保聲請查封乙所有之 A 名家字畫(屬保全執行)。若於執行法院查封 A 字畫後,債權人甲另就該消費借貸債權取得命乙返還甲 120 萬元之確定判決(屬「終局執行名義」),並據以聲請就 A 字畫為強制執行,屬上開「保全執行移本案執行」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直接由尚未終結之「(假扣押)保全執行程序」轉換為「本案執行程序」(終局執行程序),執行法院不必重複假扣押保全執行已為之「查封」程序,而得直接進行後續之程序(如「換價」、「滿足」)。
 - 3.結論:執行法院不必重複假扣押保全執行已為之「查封」程序,而得直接進行後續之程序(如「換價」、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滿足」)。

- (二)若於假扣押程序中,丁主張乙不過乃係向丁借用 A 字畫,丁方為 A 字畫所有人,乃提起異議之訴。於該訴訟繫屬中,A 字畫已交付本案執行,程序並已終結者,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
 - 1.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 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又最高 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民事判例已明揭:「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 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
 - 2. 次按,學者認為,第三人異議之訴,固應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但**第三人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本訴,** 於訴訟繫屬中執行程序終結者,第三人異議之訴亦失其意義,應駁回其異議之訴。蓋執行程序既已終結, 已喪失依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之對象,其訴自屬無理由。
 - 3.於本件,若於假扣押程序中,第三人丁主張乙不過乃係向丁借用 A 字畫,丁方為 A 字畫所有人,乃提起 異議之訴,因「所有權」確屬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所稱「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丁自得於執行 程序終結前提起該「第三人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惟於該訴訟繫屬中,A 字畫已交 付本案執行,程序並已終結者,揆諸上開學說見解,該第三人異議之訴已失其意義,受訴法院應駁回之。
 - 4.結論:受訴法院應駁回該「第三人異議之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司法特考・調査局特考



8/31前,憑司特、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

8/12~14報名113面授/VOD課程>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法特考四等

類別	面授/VOD專業全修	雲端全修年度班		
法警/執達員/執行員	特價 22,000 元	特價 35,000 元		
法院書記官	特價 28,000 元	特價 38,000 元		
監所管理員	特價 23,000 元	特價 32,000 元		

★司法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2,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4,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8,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6,000**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限面/VOD)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概要:特價 36,000元四等書記官+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40,000元

· 法警+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35,000**元

· 四等小資: 特價 **16,000**元起

★實力進階

類別	面授/VOD	雲端
申論寫作班	單科特價 3,000 元起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	單科 8 折起
四等狂作題班(限)	爱 全修 15,000 元、5	科 5,000 元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